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 院臺忠字第1010133352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文(第3299院會院長提示第5項.doc)

主旨： 函送101年5月24日本院第3299次院會院長提示第5項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 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瀏覽資訊：宋雨河(101/06/01 18:06)